

股票代號：2476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目 錄

	<u>頁 次</u>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10
討論事項-----	11
選舉事項-----	11
其他議案-----	11
臨時動議-----	12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13
114 年度決算報表 -----	1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6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3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	39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45
(四) 董事持股情形 -----	46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九洲路1號)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收入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446,012 仟元與 113 年度 6,609,469 仟元比較增加 12.66%，主要係 114 年度部品營收為 7,076,196 仟元較 113 年度 6,287,999 仟元比較增加 12.53%，主因產品由消費性轉型，工控(AI)、醫療營收比重拉升，以致本公司營收增加。本公司各類產品銷售相關統計詳如下表所示。

產品別銷售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實績	113 年度實績	成長率
部 品		7,076,196	6,287,999	12.53%
模 具		246,799	204,034	20.96%
治 工 具		47,082	49,538	-4.96%
商 品		75,935	67,898	11.84%
合 計		7,446,012	6,609,469	12.66%

2. 損益概況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利 1,442,043 仟元與 113 年度 1,661,285 仟元比較減少 13.20%，主因原物料價格及人事成本持續攀升影響整體毛利，雖受惠整體營收成長 12.66%也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6.9%，但業外部分則受到美元貶值及降息等因素影響較前一年減少 61%，以致 114 年稅後淨利 1,052,690 仟元較 113 年度 1,202,918 仟元減少 12.49%。損益概況、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概況及獲利能力分析詳如下表所示。

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實際數	113 年度實際數	增減率
營業收入	7,446,012	6,609,469	12.66%
營業成本	5,165,041	4,459,380	15.82%
營業毛利	2,280,971	2,150,089	6.09%
營業費用	1,029,582	979,309	5.1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83	383	0.00%
營業利益	1,251,772	1,171,163	6.88%
業外收入及支出	190,271	490,122	-61.18%
稅前淨利	1,442,043	1,661,285	-13.20%
所得稅費用	389,353	458,367	-15.06%
稅後淨利	1,052,690	1,202,918	-12.4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28,608	1,064,324	-12.75%
非控制權益	124,082	138,594	-10.47%
每股盈餘	4.36	5.18	-15.83%

3.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本集團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財務收支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16,035	240,561	-10.20%
	其他收入	50,307	24,321	106.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0)	173,498	-100.96%
	財務成本	(23,443)	(31,215)	-2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84)	14,016	-143.41%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4,884)	68,941	-165.10%
	小 計	190,271	490,122	-61.18%

5.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19	27.9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37.28	339.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0	11.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6	16.7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7.49	55.74
		稅前純益	66.22	79.07
	純益率(%)	14.14	18.20	
每股盈餘(元)	4.36	5.18		

6.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業分析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電腦、資訊及家電領域之零組件模具設計與製造，並持續推動產品應用轉型，拓展至車用、產業設備及醫療領域。截至 2025 年，此策略逐步展現成效，營收佔比分別為：3C 產品 49%、產業設備與醫療應用 33%、車用領域 18%，業務結構趨於均衡。同時，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導向，海外市場占比近八成，顯示公司具備良好國際市場競爭力，長期服務國際客戶，有助於提升營收穩定性並分散單一市場及區域景氣波動風險，強化整體競爭基礎並提升長期成長動能。

A. 3C 電子產業：

5G 通訊的興起帶動了「高頻寬、大連結、低延遲」三大趨勢，加上 Wi-Fi 7、隨著 AI 應用、AR/VR 裝置及高速傳輸技術發展，對資料傳輸速度與低延遲之需求持續提升。依據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與 TrendForce 資料，AI 伺服器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預估超過 20%，將帶動高速連接器及精密金屬零組件需求顯著增加，進一步促成即時連網、智慧工廠

效率優化、遠距醫療、虛擬教育等應用的革新。這些應用發展也加速動作追蹤、環境測距、觸覺回饋等次世代零組件技術的研發機會。同時，AI 與邊緣運算、感測器的進一步融合，將使未來的感知解決方案具備更卓越的覺察與判斷能力。當然，這樣的發展並非憑空出現，必須建構於現有軟硬體的技術升級之上；關鍵零組件在輕量化、精密度與功能性的要求，也勢必朝向更高層次邁進，這也是本公司強項。本公司已切入高速傳輸連接器及電源模組相關零組件供應鏈，並逐步由開發階段進入量產導入，未來將成為公司營收成長與獲利提升之重要動能之一。

B. 車用相關：

傳統汽車產業供應鏈，為降低成本，長期依賴各式模具的大量生產。近年來，隨著智慧科技快速發展，各型車款紛紛配備多樣電子智慧裝置，與傳統電子產業的連結愈加緊密。此外，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具潔淨特性的電動車市場迅速崛起，吸引全球主要車廠積極投入。根據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及 McKinsey & Company 預測，2025 年全球電動車滲透率約為 18%，預計至 2030 年將提升至 30%~35%，顯示車用電子與高頻連接器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因此，車用連接器與電子控制單元 (ECU) 等零組件的需求可望大幅增加，「電動化」與「智能化」已成為車用產業發展的主軸。本公司車用相關產品布局完整，涵蓋 ECU、FAKRA 高頻連接器、鋁製車燈散熱支架及車載影音模組零組件，積極參與各項技術領域之開發，未來發展動能值得期待。

C. 產業設備：

在人力成本持續上升的現實壓力下，「自動化組裝與生產」已成為製造業降低成本的首選方案，亦能有效減少人事管理上的複雜與風險。因此，繼電器、PLC、無熔絲開關、斷路器等自動化設備所需的關鍵零組件，其市場需求亦隨之穩步上升。本公司位居上述三大產業供應鏈的上游，除電子零組件的穩定供應外，亦具備高度彈性，可針對電機設備、車用電子、醫療器材等領域迅速調整製程與技術，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本公司具備快速製程調整與應用轉換能力，能有效因應不同產業需求變化，為公司重要競爭優勢之一。

(2) 因應策略

- A. 傳統來料加工的純代工模式，難以因應全球市場快速且劇烈的變化。為提升附加價值與競爭力，本公司將既有電子零組件的供應模式，由傳統代工模式升級為 ODM 開發模式，積極整合並參與客戶產品前期設計，作為未來發展重點，這有助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提升客戶黏著度，降低價格競爭壓力並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B. 本公司專注於金屬沖壓與塑膠射出成型，已完成模具設計、沖壓、電鍍、射出及組裝之一貫化製程整合，實現從零件到成品的一貫化供應。此舉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降低客戶供應鏈管理成本，並提升客戶黏著度與提高轉換供應商之門檻，強化長期合作關係。

- C. 鑑於技術密集產業的特性，工藝技術的傳承是公司永續發展的關鍵。本公司除持續運營教育訓練中心及與三所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外，亦導入「師徒制」培訓模式，以一對一深度教學，有效傳承核心技術並強化團隊技術實力。
- D. 以現有 3C 電子零組件為基礎，擴大市場領域至車載相關與產業設備相關，截至 2025 年產品佔比為：3C 產品 49%、車載相關 18%、產業設備與其它 33%。中長期 2026 年朝此三大類各佔比 1/3 為目標。
- E. 因應車用市場需求擴大，本公司導入 TPS (豐田式生產系統)，全面強化生產管理體質，降低換模時間、提升製程整合效率，並推行可視化管理，從採購、進料、生產、加工、品保至出貨，持續進行人力、物料與製程的精實改善，以滿足車用市場對高品質、高穩定性的嚴格要求。
- F. 持續強化顧客關係管理，鉅祥以「製造」為核心價值，根據客戶需求整合最適製程，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致力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開發合作夥伴。
- G. 研發方向與結構
本公司研發方向聚焦於「高速傳輸連接器」、「車用電子零組件」及「自動化製程整合」，並結合模具設計、精密沖壓與表面處理技術，形成從模具設計、沖壓、電鍍、射出至組裝之高度整合一貫化製程，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降低客戶供應鏈管理成本，提升客戶轉換供應商之門檻，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並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與毛利結構，有助於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優化整體產品結構與長期獲利能力。

(3)研發成果

A. 精密端子模具開發

隨著電子產品朝向小型化、輕量化及高性能發展，微型板對板連接器技術持續演進，應用領域涵蓋通訊、消費性電子、車載裝置等，市場需求穩定成長。為因應趨勢，本公司積極投入高速端子模具開發，並與日本技術團隊合作，從模具設計、零件加工至組立技術導入全面學習。2025 年度集團新模開發套數 696 套，較去年增加 163 套，成長約 30.6%，並成功開發多套高速連接器及精密端子模具，持續深化技術能力並擴大應用領域，顯示公司具備持續取得新訂單及技術開發能力，亦反映客戶開發案導入動能強勁，為未來營收成長與訂單能見度提供重要支撐。

B. 精密點鍍技術開發

配合微型高速端子沖壓件應用，本公司同步投入精密點鍍技術的自主開發，能精確控制鍍層範圍，提升塗鍍精度。尤其在 2025 年度金價出現顯著上升與劇烈波動，價格區間由約 USD 2,600/oz 上升至超過 USD 4,500/oz，全年漲幅超過 60%，是近 40 年以來最大漲幅之一。在此背景下，金價已呈現高度不確定性與短期劇烈波動特性，因此透過精密點鍍技術開發，除能有效降低貴金屬使用量與材料成本，亦有助於提升產品毛利率、報價彈性及成本管控能力。該技術可提升鍍層均勻度與接觸性能，廣泛適用於電子、醫療及車用等高端應用領域。從電鍍治具設計、加工、試機至量產，本公司均自製內化，強化品質控管與製程競爭力。

C. 產業設備接觸器零件一貫化生產製程開發

本公司憑藉既有沖壓、電鍍、射出、組裝等核心製程基礎，進一步導入產業設備用交流接觸器零件的一貫化製造流程。該元件為防止電力過載導致設備損壞之關鍵組件，開發內容涵蓋金屬沖壓、二極體鉚接、射出埋件、雷射刻標至電控檢測等全流程，並採用人機分離的全自動化生產模式，成功導入歐系客戶產品線，獲得高度肯定與後續合作機會。

D. 多項發明專利

GUI 檢測軟體 AI Master 新型（發明）專利、AIOT 通用閘道服務 APIs 平台技術新型（發明）專利、平面型影像精密尺寸量測新型（發明）專利，強化鉅祥的資訊技術與服務。

7. 本年度(115 年)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延續善良、誠信、勇敢、負責的企業文化，分別以『活』、『動』、『行』、『律』、『藝』、『好』、『能』、『直』、『真』、『正』、『和』、『誠』、『勤』、『實』、『贏』、『人』、『合』來延伸調整公司內部體質，達成身體力行、勇敢執行的態度及團隊士氣的提升，並以穩、健、樸、實的經營方針提供客戶專、快、多、大的服務，最後達到己利、人利、社會利經營指標，朝品質、成本、效益三方面加強管理：

- A. 分散市場、多角經營、創造營收。
- B. 強化產品品質之控管。
- C. 降低成本提升獲利能力。
- D. 內部管理要求公平合理論功行賞。
- E. 6S 持續不斷追求卓越。
- F. 導入 TPS 精實生產體系。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115 年本集團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重要產銷政策：

- A. 落實 ISO 系統，導入 IATF 16949，提昇產品品質。
- B. 產銷/生管專責內、外生產管理，滿足客戶納期需求。
- C. 總部營業團隊與海外各廠個別發揮、相互支援。
- D. 發揮集團優勢，透過全球多據點生產布局，有效分散地緣政治、關稅及供應鏈集中風險，並提升就近服務客戶能力，提升整體營運韌性。
- E. 精進技術研發，成立『技術委員會』推動創新提昇競爭能力。
- F. 設計全新全球適用集團網站，以進行國際化行銷。
- G. 落實教育訓練，積極培訓自主性，國際化人才。
- H. 品質目標：
 - (a) 客戶客訴件 8 件/月以下。
 - (b) 客戶退貨不良率 PPM 2500/月以下。
 - (c) 製程損耗率 0.92%/月以下。

8.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持核心原則『將本業做好』亦即精密模具開發與生產，以前如此，後續亦將持續。唯市場訊息萬變，科技日新月異，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將朝多方面執行：

- (1) 根據市場需求，持續國際化佈點，商機在哪我們就在哪
- (2) 上下製程垂直整合，一站式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
- (3) 分散市場風險，目標達到 3C/車用/產業設備各 1/3
- (4) 日本同業合作，技術/市場互補創造雙贏
- (5) 參與客戶研發，提供模具技術關鍵，共同縮短開發日程

另外公司內部也不斷推動創新，加強品質上的掌控。目前建立了納期管理平台與價格管理平台，從原材料價格管理到製程納期的控管，都透過系統化讓資訊即時、可視，讓管理者能隨時掌握最新訊息。結合客戶的各種需求，鉅祥未來規畫建構製程整合平台，不斷的精進與優化作業流程，除了能滿足客戶，也強化自身體質，面對未來挑戰。

9.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沖壓業界進入門檻不高，長期以來國內小型業者（30 人以下規模）根據模具公會統計資料，業界佔比超過 80%，製造成本較低情況下，低單價搶單已成常態對公司接單不利因素之一。

大陸近年來政府加大對模具等基礎產業扶植，各項優惠措施不斷，如稅賦減免、低利貸款... 等等。加上日本、韓國與國內模具產業，亦在大陸投資後培養人才不計其數，現況其規模、技術、管理等方面皆已接近甚或超越國內業界，大陸崛起造成公司接單不利因素之二。

為此，可預期持續面臨諸多外部競爭及匯率等風險，尤其電子產品是台灣最重要出口產業，本公司仍繼續憑藉深厚的模具技術能力及各項生產製程不斷的改善，持續整合上下游製程，強化品質管控，本公司以先進的自動化生產及週邊設備、整合的資訊管理系統，並自行研發視覺檢視系統（AI CCD 視覺系統），逐步實現產品生產無人化及自動化。擁有完整的模具設計、加工、組裝能力，自製超過 90% 模具零件，可快速配合客戶進行精密零件研發、打樣；全球佈局共有 17 工廠、2 個辦事處，設立台灣及上海為模具研發設計中心，研發經費占年營收 2.38%。面對國際間戰爭多發、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原物料價格波動等挑戰，本公司仍持續推動製程整合與技術升級，強化品質與成本控制能力。在供應鏈重組與全球製造布局調整趨勢下，本公司憑藉一貫化製程與全球據點優勢，具備相對競爭優勢，並可望持續擴大市場機會，確保長期穩定成長，有助於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穩定性與長期獲利能力。

(2) 法規環境

自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巴黎協定》，明確制定全球減碳目標為，將全球氣溫上升幅度控制在與前工業時代相比的 2°C 內，並努力控制在 1.5°C 內，有鑑於此，各國政府與企業紛紛提出自身減碳目標，政府規劃已將《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並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列入法規中，因此全球朝低碳轉型是不可逆的趨勢。

本公司配合聯合國與國家政策，積極推動減碳工作。展開減碳工作之前的首要任務則是需要瞭解自身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多少，方能找出實施減碳項目，以利減碳效益最大化。因此鉅祥採用 ISO14064-1:2018 國際標準，首先完成台灣區（新屋廠及八德廠）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建制內部文件化及完成查證程序，並協助子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提供日後實施經濟有效的減量改善方案措施作參考，並努力朝向低碳經濟邁進。

(3)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有上述外部競爭與國內生產成本壓力，但我們仍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技術不斷創新、製程上下整合、導入新項目、創造符合法規環境…等等，為的就是與業界做出區隔，不管是技術、交期、品質、環保等各方面，讓客戶能安心就是我們最大優勢，先站穩供應鏈不可取代之優勢地位，審慎嚴謹經營態度及理念，持續培養人才與專精技術進而推廣至全球 19 個據點，形成全球供應網銷售體制，世界經濟縱有諸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亦將從容面對，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並創造更好、更優質的產品獲得客戶認同並進而增加獲利，讓股東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及厲斌珏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馬詠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4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189,621,330 元，提撥 2.5%計新台幣 29,700,000 元整為員工酬勞，其中提列 85%計新台幣 25,251,900 元分派予基層員工，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目前不提撥董事酬勞。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轉投資惠州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截至 115 年 4 月已投資人民幣伍仟伍佰萬元整。

2. 因當地地方政府多次關切稽核以致建廠作業工期延緩，遲至 114 年底才再開工，目前已在加緊趕工，估計 115 年底完成建廠，再安排移轉工廠生產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本手冊第 2-8 頁)

(三)114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14-3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928,607,718 元，加計調整 114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並扣除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而調整未分配盈餘數等數額新台幣 13,722,624 元，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4,233,034 元後，加計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2,898,079,017 元，共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46,176,325 元，擬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18,080,998 股為計算基準)，共計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327,121,497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3,419,054,828 元，盈餘分配表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二)現金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債轉換普通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27,121,497 元分配現金，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債轉換普通股、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致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配息率之調整。

決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8 日任期屆滿，應於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原任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卸任。

(二)本屆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任董事任期為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1 日止。

(三)經 115 年 3 月 13 日及 115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 36-37 頁。

(四)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本公司為業務拓展及策略聯盟之考量，得在不影響公司業務成長前提下，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任董事得兼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詳見本手冊第 38 頁。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8,079,017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928,607,718
加：114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3,941,880
減：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而調整未分配盈餘數	(219,2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4,233,034)
可供分配盈餘	<u>3,746,176,325</u>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	<u>(327,121,49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419,054,828</u>

註：上述股東紅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15 年 3 月 5 日已發行普通股 218,080,998 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鉅祥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祥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續下頁)

(承上頁)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鉅祥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模具及沖壓部品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鉅祥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鉅祥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4)；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鉅祥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沖壓部品，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鉅祥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列入鉅祥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子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及鉅祥菲律賓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泰國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馬來西亞財務報導準則及菲律賓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泰國審計準則、馬來西亞審計準則及菲律賓審計準則查核。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及鉅祥菲律賓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00,437 仟元及新台幣 1,180,67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90%及 9.57%，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42,778 仟元及新台幣 745,962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98%及 11.29%。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祥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厲斌珏

厲斌珏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鉅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337,561	25	\$ 3,522,837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520,842	19	2,333,708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30,252	-	31,1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1,797,316	14	1,453,31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2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4	59,202	1	69,72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25,712	-	10,842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040,941	8	860,592	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905	1	55,74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28,351	-	29,613	-
	流動資產合計		8,925,111	68	8,367,513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六.13	468	-	1,95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7及六.21	357,650	3	444,03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201,783	2	177,7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七及九	3,186,439	24	3,037,858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六.14	312,978	2	251,40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3,020	-	1,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12,235	-	9,8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	108,331	1	28,9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96	-	3,78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6,00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4及八	13,599	-	16,34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09,700	32	3,973,427	32
1xxx	資產總計		\$ 13,134,811	100	\$ 12,340,9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1	\$ 789,000	6	\$ 5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4	22,538	-	20,74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719,495	6	517,36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2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15及六.25	692,404	5	677,601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5,629	-	2,7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59,939	-	226,98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31	71,406	1	56,3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036	-	22,471	-
	流動負債合計		2,387,447	18	2,024,574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3及六.31	381,800	3	750,73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674,181	5	593,91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31	100,528	1	50,6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	-	10,7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836	-	14,0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3,345	9	1,420,040	12
2xxx	負債總計		3,570,792	27	3,444,614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6、六.23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6,209	16	2,097,755	17
3140	預收股本		11,323	-	3,205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3、六.17、六.20、六.23及十一	1,253,983	10	1,422,43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1,157,252	9	1,049,20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	284,690	2	284,6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20及十一	3,840,410	29	3,216,868	2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1、六.22及六.28	(173,734)	(1)	(205,5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六.7、六.8、六.21及六.28	341,102	3	425,283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81,235	68	8,293,880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2	682,784	5	602,446	5
3xxx	權益總計		9,564,019	73	8,896,326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134,811	100	\$ 12,340,94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7,446,012	100	\$ 6,609,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5、六.25及七	(5,165,041)	(69)	(4,459,380)	(67)
5900	營業毛利		2,280,971	31	2,150,089	3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及六.25				
6100	推銷費用		(287,978)	(4)	(272,011)	(4)
6200	管理費用		(561,238)	(8)	(546,65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389)	(2)	(160,43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4	(2,977)	-	(204)	-
	營業費用合計		(1,029,582)	(14)	(979,309)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9、六.25及六.26	383	-	383	-
6900	營業利益		1,251,772	17	1,171,16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7	216,035	2	240,561	4
7010	其他收入	六.7及六.27	50,307	1	24,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9、六.13及六.27	(1,660)	-	173,498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3、六.14及六.27	(23,443)	-	(31,2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7	(6,084)	-	14,016	-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27	(44,884)	(1)	68,94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271	2	490,122	7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42,043	19	1,661,285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389,353)	(5)	(458,367)	(7)
8200	本期淨利		1,052,690	14	1,202,918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8、六.15、六.21及六.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42	-	16,2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6,381)	(1)	123,128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1	-	1,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458)	(1)	141,2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79	1	232,267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879	1	232,267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79)	-	373,55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111	14	\$ 1,576,474	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8,608	12	\$ 1,064,324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082	2	138,594	2
	本期淨利		\$ 1,052,690	14	\$ 1,202,918	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1,677	12	\$ 1,409,699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434	2	166,77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111	14	\$ 1,576,474	2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3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4.36		\$ 5.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4.17		\$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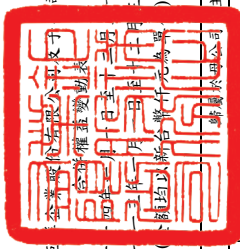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
民國一
及民國
公司
中華民國一
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辦權證變動表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告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6,543	\$ 1,900	\$ 489,905	\$ 981,760	\$ 284,690	\$ 2,512,565	\$ (409,638)	\$ 300,180	\$ 683,605	\$ 6,751,510
民國一三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	67,441	-	(67,44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8,766)	-	-	(308,766)	(308,76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東逾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	49	-	-	-	-	-	49	49
行使歸入權	-	-	312	-	-	-	-	-	312	31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5,844)	-	-	-	-	-	(205,844)	(205,844)
民國一三一年度淨利	-	-	-	-	-	1,064,324	-	-	1,064,324	1,064,324
民國一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186	-	125,103	138,594	1,202,918
民國一三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510	204,086	125,103	28,181	373,556
現金增資	150,000	-	716,447	-	-	-	204,086	125,103	166,775	1,576,47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89,655	-	-	-	-	-	-	866,4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4	-	-	-	-	-	-	189,65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90	730	53,681	-	-	-	-	-	-	5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722	575	177,701	-	-	-	-	-	-	64,901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208,998
民國一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7,755	3,205	1,422,430	1,049,201	284,690	3,216,868	(205,552)	425,283	602,446	8,896,326
民國一三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	108,051	-	(108,05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738)	-	-	(210,738)	(210,73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東逾時放未領取之股利	-	-	44	-	-	-	-	-	44	44
行使歸入權	-	-	28	-	-	-	-	-	28	2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26,845)	-	-	-	-	-	(526,845)	(526,845)
民國一三一年度淨利	-	-	-	-	-	928,608	-	-	928,608	928,608
民國一三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984	-	(84,442)	8,352	1,052,690
民國一三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2,592	33,527	(84,442)	8,352	(28,5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8,214	-	-	(261)	-	261	-	8,2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2,630)	22,573	-	-	-	-	-	-	40,4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7,944	10,748	321,137	-	-	-	-	-	-	379,8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6,402	-	-	-	(1,709)	-	(8,559)	(3,866)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43,537)	(43,537)
民國一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2,166,209	\$ 11,323	\$ 1,253,983	\$ 1,157,252	\$ 284,690	\$ 3,840,410	\$ (173,734)	\$ 341,102	\$ 682,784	\$ 9,564,019

董事長：林於冕



經理人：林映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廖玉芬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442,043	\$ 1,661,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0,907	178,308
攤銷費用	24,310	24,3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77	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11	(173,467)
利息費用	23,443	31,215
利息收入	(216,035)	(240,561)
股利收入	(16,964)	(11,8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31	4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6,084	(14,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413)	(61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7,655)	(67,927)
其他項目	100	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659)	(710,206)
應收票據	884	10,191
應收帳款	(346,031)	(113,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	3
其他應收款	19,985	(17,589)
存貨	(188,440)	(65,3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162)	(7,5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09)	-
合約負債	1,793	1,314
應付帳款	201,706	85,6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1,034)
其他應付款	116,255	77,0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0	215
其他流動負債	4,565	2,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494	688,589
收取之利息	206,613	247,452
收取之股利	16,964	11,875
支付之利息	(11,903)	(16,895)
支付之所得稅	(493,412)	(370,8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6,756	560,142

(續下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11,386	\$ 6,9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28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528)	(1,507,1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9	6,4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5)	6
取得無形資產	(2,838)	(6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33	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9,959)	(28,339)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243)	(12,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237)	(1,534,4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000	(710,000)
發行公司債	-	1,134,9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64	3,09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50)	(13,230)
發放現金股利	(210,738)	(308,7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26,845)	(205,844)
現金增資	-	866,4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22	21,884
子公司發放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43,537)	(247,934)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66)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4	49
行使歸入權	28	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9,978)	540,9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183	248,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5,276)	(185,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2,837	3,707,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7,561	\$ 3,522,8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5；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1。

(續下頁)

(承上頁)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模具及沖壓部品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4)；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模具及沖壓部品，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續下頁)

(承上頁)

其他事項

列入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中，有關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及鉅祥菲律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泰國中小企業財務報導準則、馬來西亞財務報導準則及菲律賓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分別依照美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泰國審計準則、馬來西亞審計準則及菲律賓審計準則查核。美國 G-SHANK, INC.、鉅祥(泰)有限公司、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及鉅祥菲律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7,587 仟元及新台幣 1,029,275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26%及 9.41%，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63,606 仟元及新台幣 113,894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5.48%及 8.53%，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27 仟元及新台幣 71,238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0.93%及 5.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續下頁)

(承上頁)

六、對於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呂瑞文

呂瑞文 

會計師：

厲斌珏

厲斌珏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錦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318,474	3	\$ 900,436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391,681	21	2,193,988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6,346	-	6,7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676,261	6	523,7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14,886	-	3,9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4	41,435	-	40,5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及七	7,910	-	2,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20,995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284,060	3	208,161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892	-	14,3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6	2,424	-	5,057	-
	流動資產合計		<u>3,789,364</u>	<u>33</u>	<u>3,899,753</u>	<u>36</u>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2及六.12	468	-	1,95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六.7及六.19	357,650	3	444,03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及十一	4,947,812	43	4,385,596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9、七及九	2,262,033	20	2,183,999	2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2,317	-	4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8,003	-	8,2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	45,212	1	1,44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	-	4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3	6,00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96	-	9,90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637,190</u>	<u>67</u>	<u>7,036,063</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26,554</u>	<u>100</u>	<u>\$ 10,935,816</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昆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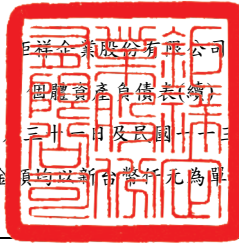


巨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六.28	\$ 789,000	7	\$ 5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1	9,058	-	9,271	-
2170	應付帳款	四	252,322	2	171,83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301	-	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六.13及六.22	402,502	4	413,5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5,151	-	2,8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	-	170,2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61	-	14,665	-
	流動負債合計		1,483,195	13	1,282,920	1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2及六.28	381,800	3	750,73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673,593	6	592,64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	-	10,7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31	-	4,89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2,124	9	1,359,016	12
2xxx	負債總計		2,545,319	22	2,641,936	24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4、六.20及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6,209	19	2,097,755	19
3140	預收股本		11,323	-	3,205	-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4、六.15、六.18、六.20及十一	1,253,983	11	1,422,430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及六.18	1,157,252	10	1,049,2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7	284,690	3	284,6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六.18及十一	3,840,410	34	3,216,868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六.19及六.25	(173,734)	(2)	(205,55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四、六.7、六.8、六.19及六.25	341,102	3	425,283	4
3xxx	權益總計		8,881,235	78	8,293,880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26,554	100	\$ 10,935,8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巨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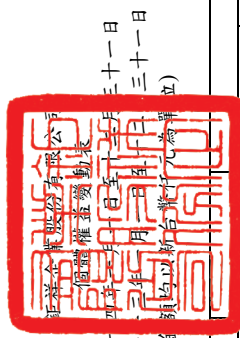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1及七	\$ 2,672,189	100	\$ 2,016,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3、 六.22、六.29及七	(2,067,601)	(77)	(1,616,228)	(80)
5900	營業毛利		604,588	23	400,232	2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22、六.29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854)	(4)	(99,446)	(5)
6200	管理費用		(225,330)	(9)	(219,8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155)	(1)	(41,93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五及六.4	(102)	-	448	-
	營業費用合計		(366,441)	(14)	(360,772)	(1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四、六.9、六.22及六.23	383	-	383	-
6900	營業利益		238,530	9	39,84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161,472	6	167,793	8
7010	其他收入	六.7、六.24及七	83,959	3	72,86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12、六.24及七	(369)	-	168,820	8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12及六.24	(19,501)	(1)	(28,25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24	721,697	27	862,112	43
7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24	(25,867)	(1)	52,76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1,391	34	1,296,092	6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59,921	43	1,335,935	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31,313)	(8)	(271,611)	(13)
8200	本期淨利		928,608	35	1,064,324	5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7、六.8、六.13、 六.19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42	1	16,20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86,381)	(4)	123,128	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981	-	1,9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458)	(3)	141,289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527	1	204,086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527	1	204,086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31)	(2)	345,375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1,677	33	\$ 1,409,699	7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 4.36		\$ 5.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 4.17		\$ 4.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暉

會計主管：廖玉芬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06,543	\$ 1,900	\$ 489,905	\$ 981,760	\$ 284,690	\$ 2,512,565	\$ (409,638)	\$ 300,180	\$ 6,067,905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8)	-	-	-	67,441	-	(67,44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8,766)	-	-	(308,766)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9	-	-	-	-	-	312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205,8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5,844)	-	-	1,064,324	-	-	1,064,324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	-	-	-	-	16,186	-	-	345,375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4,086	125,103	1,409,699
民國一十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510	204,086	125,103	1,409,699
現金增資	150,000	-	716,447	-	-	-	-	-	866,44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89,655	-	-	-	-	-	189,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4	-	-	-	-	-	5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490	730	53,681	-	-	-	-	-	64,9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0,722	575	177,701	-	-	-	-	-	208,99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7,755	3,205	1,422,430	1,049,201	284,690	3,216,868	(205,552)	425,283	8,293,880
民國一十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18)	-	-	-	108,051	-	(108,05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0,738)	-	-	(210,73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4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44	-	-	-	-	-	28
行使歸入權	-	-	(526,845)	-	-	-	-	-	(526,8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928,608	-	-	928,608
民國一十三年度淨利	-	-	-	-	-	13,984	-	-	33,527
民國一十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527	(84,442)	(36,931)
民國一十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42,592	33,527	(84,442)	891,6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261)	-	261	8,2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8,214	-	-	-	-	-	40,4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510	(2,630)	22,573	-	-	-	-	-	379,82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7,944	10,748	321,137	-	-	-	-	-	4,69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66,209	11,323	1,253,983	1,157,252	284,690	3,840,410	(173,734)	341,102	8,881,235



會計主管：廖玉芬



經理人：林映碩



董事長：林於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鉅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59,921	\$ 1,335,9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876	72,754
攤銷費用	19,291	17,6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2	(4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475	(167,243)
利息費用	19,501	28,258
利息收入	(161,472)	(167,793)
股利收入	(16,964)	(11,8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031	43,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21,697)	(862,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5,106)	(1,57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94)	(10,161)
其他項目	100	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560)	(708,861)
應收票據	429	(2,680)
應收帳款	(148,794)	(90,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7)	(1,851)
其他應收款	9,350	(5,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2)	(1,788)
存貨	(83,990)	(23,11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499)	(4,687)
淨確定福利資產	(2,809)	-
合約負債	(213)	2,774
應付帳款	79,855	26,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6)	(1,440)
其他應付款	93,947	26,82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7	110
其他流動負債	10,196	7,8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6,198	(502,355)
收取之利息	151,216	162,928
收取之股利	16,964	11,875
支付之利息	(7,961)	(13,938)
支付之所得稅	(341,334)	(191,5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17)	(533,050)

(續下頁)

鉅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 311,449	\$ 1,382,19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5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96)	(1,354,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9	2,49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8
取得無形資產	(2,672)	(25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04	2,9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513)	(22,21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212)	(1,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3,201)	9,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000	(71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134,903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37	1,833
發放現金股利	(210,738)	(308,7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526,845)	(205,844)
現金增資	-	866,447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22	21,88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44	49
行使歸入權	28	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4,252)	800,8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08	4,0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1,962)	281,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0,436	619,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474	\$ 900,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於晃



經理人：林映碩



會計主管：廖玉芬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林於晃	德明商專行政管理系	現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歷：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8,612,089	不適用
董事	曾佳榮	清華工商機工科	現職：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362,703	不適用
董事	林映碩	中興大學物理系	現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21,643	不適用
董事	林映誌	愛德翡(Adelphi)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現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588,439	不適用
董事	林子文	Pacific State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碩士	現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歷：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工程師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副理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380,00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馬淑琴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現職： 佳霖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總管理處處長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經歷：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新竹所資深經理	31,768	註
獨立董事	廖雅苓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現職： 美商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品管經理 經歷：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供應商管理經理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品質經理	133,792	無

職稱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陳宏毅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經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科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專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技佐 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技士	0	無
獨立董事	劉思敏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碩士	現職： 信昌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財務處課長 經歷： 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主任 威力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管理師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管理師	1,000	無

註：馬淑琴小姐自擔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本公司考量馬淑琴小姐其具有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之處，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之職務明細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林於晃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祥(泰)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北瀚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曾佳榮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鉅隆模具(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天津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湖北瀚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 事	林映碩	鉅祥企業(馬)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G-SHANK, INC. 董事長 上海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宏錦(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鉅祥精密模具(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深圳鉅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董 事	林映誌	上海鉅祥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鉅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 鉅祥菲律賓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長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董事
董 事	林子文	日益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馬淑琴	應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後：

1. 模具及沖件之承製買賣。
2. 治工具與自動化專用機之製造買賣。
3. 各型電器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4. 各型機械組件及成品之裝配加工。
5. 進出口貿易之經營及國內外廠商之代理業務。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資 本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嗣後凡領取股息及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該留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除公司法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進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關機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1%-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提撥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30%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依本章程規定辦理，惟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於晃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長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應選之名額，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訂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所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者之一者視同廢票作為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5年8月28日第一次修訂)

(90年4月19日第二次修訂)

(91年5月30日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

(110年7月16日第五次修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000,000	20,344,540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15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林於晃	8,612,089	
董事	林顯國	3,793,106	
董事	曾佳榮	2,362,703	
董事	林映碩	1,821,643	
董事	林映誌	3,588,439	
獨立董事	馬淑琴	31,768	
獨立董事	廖雅苓	133,792	
獨立董事	陳宏毅	0	
獨立董事	劉思敏	1,000	



G-SHANK ENTERPRISE CO., LTD.